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5-045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 号大参林集团综合楼 4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8,815,2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741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柯国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彭广智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62,239,871	99.2431	6,475,995	0.7453	99,424	0.0116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审议议案已获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晓光、康冠兰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